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6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欣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讚育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
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
萬7,12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